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彭長緯議員, S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龐愛蘭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潘國山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曾素麗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 出席者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MH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蒲理正先生  
林景昇先生  
何月萍女士  
  
謝媳坤女士  
伍覺雄先生  
阮達勇先生  
朱霞芬女士  
郭惠英女士  
勞麗芳女士  
  
羅詩雅女士  
  
曾美英女士  
  
吳尚嫻女士  
  
李張一慧女士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刑事總部情報組主管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3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 列席者

蔡雨聖先生  
  
何永銓博士  
鄧馮淑妍女士  
  
鄭家寶女士  
梁慧珊女士  
何健南先生

##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未克出席者

林松茵議員 (已請假)  
麥潤培議員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及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3.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代替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關翠貞女士出席會議的署理沙田區指揮官蒲理正先生、沙田警區刑事總部情報組主管何月萍女士、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鄧馮淑妍女士、代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香靜儀女士出席會議的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羅詩雅女士、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及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尚嫻女士。

## 區議員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議員 身體不適

(三)

麥潤培議員 工作原因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1/2017)

6. 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蕭顯航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已放置於會議桌上。

7. 蕭顯航議員建議把第 13 段修訂為：

(a) 他指出可能因郊野公園近年生態環境改變，一直困擾沙田居民的猴子、野鴿、野豬等無法在郊野內尋找食物及棲身，建議署方考慮在郊野公園內提供宜居之所作為牠們永久的家園；

(b) 農業方面，他詢問署方如何驗證它是有機蔬菜；

(c) 他表示自己曾多次處理非法砍伐樹木投訴個案，雖然有攝錄過程的證據，最後署方都不了了之。在處理非法砍伐樹木的問題上，署方有沒有檢控權或起訴權？如有的話，過去一年有多少人被成功起訴；以及

(d) 他讚賞署方在保護郊野公園的工作，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郊野公園，以及開放海下灣海岸公園供市民潛水、遊覽及優化郊野公園供市民作另類活動，例如玩滑翔傘及遙控飛機等。

8. 大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14/2017)

9.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以及由和富社會企業舉辦的“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7”的支持機構，並允許他們在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使用區議會徽號。此外，大會一致通過，允許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在其剪紙活動計劃的作品上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STDC 15/2017)

10. 主席指出，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表示，當局會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 億元，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區議會的實際撥款金額尚待確定。待民政事務總署落實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後，修訂預算的建議便會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向區議會提交。

11.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撥款申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STDC 16/2017)

12. 容溟舟議員指因應欣安邨擴建，房屋署將會探討欣安邨籃球場的使用安排。他建議康文署安排節目前與房屋署確認有關時段會否封場。由於足球場距離民居較遠，或會影響出席人次。

13. 潘國山議員指隆亨邨廣場過往演出場次為三場，為何將會減至兩場。

14. 主席指基於不同客觀原因，大圍可舉辦活動的場地較少，希望康文署於大圍尋覓合適場所舉辦相關活動。

15. 曾美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隆亨邨廣場過往演出場次為三場。鑑於沙田區有較多新發展的地區，開拓了較多場地，因此將大圍區的場地舉辦活動的次數平均分配。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大圍將有六個場地，每個場地平均會進行兩場活動；以及

(b) 她會與房屋署商討，希望在不受工程影響的時段，盡量安排在欣安邨籃球場為居民舉辦活動。

1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  
(文件 STDC 17/2017)

17. 蕭顯航議員指撥款金額較大，而活動新意較為遜色，建議康文署在策劃活動時，要切合現時青年人的興趣。

18. 勞麗芳女士多謝蕭議員的意見，並指出不同社會階層及年齡組別一向是康文署策劃活動的參考元素之一，而沙田區2017-18年度其中一項新猷，是專為小朋友及家長設計的公園定向活動，日後，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市民的意見及社會潮流的轉向，並適時跟進。

19.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 STDC 18/2017)

2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有的 12 個社區會堂/中心延長開放時間，圓洲角社區會堂亦快將開幕。他感謝民政處早前舉辦參觀活動，並解釋分隔場地的安排。他詢問民政處或工作小組何時會檢討圓洲角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從而因應使用率達到某一水平而延長開放時間，以及有否就延長開放時間作出預算，於民政事務局向社區參與計劃額外撥款的款額內預留相關開支；以及
- (b) 據悉，圓洲角社區會堂最快將於四月開放，屆時應配合第三輪申請發放予團體使用。他擔心由於首三個月使用者或尚未適應，使用率未必可如實反映將來的使用情況，因此，他詢問會否延後檢討其使用率，以免影響延長圓洲角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決定。

21. 蕭顯航議員指他未曾租用社區會堂/中心，但曾參與相關活動。他認為現時社區會堂/中心主要用作舉辦聚會或表演形式的活動，一般市民大眾或團體未必知道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租用社區會堂/中心。他詢問會否考慮擴展社區會堂/中心的用途，使更多人受惠。他認為民政處應提供更多資訊予大眾，使他們知道社區會堂/中心的用途及其使用情況。

22. 黃宇翰議員詢問圓洲角社區會堂分隔場地的安排，以及何時會向團體公布有關安排。

2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就檢討把圓洲角社區會堂納入延長開放計劃的時間表進行討論，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待圓洲角社區會堂開放使用後，應儘快(例如三個月後)，便檢視其使用率並

討論其延長開放的安排。民政處會於獲得圓洲角社區會堂使用率的數據後，儘快向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匯報，讓工作小組成員及委員討論延長開放的安排；

(b) 社區會堂/中心現時的用途不只限於舉辦班組，有部分團體會申請作舉辦講座及會議之用。工作小組可以就如何推廣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進行討論。現時的《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守則》)清楚列明申請使用場地的團體的資格，並列出禁止進行的活動，其他活動均只要不違反《守則》均容許於社區會堂/中心內進行；以及

(c) 民政處正研究圓洲角社區會堂分間場地的安排，並將試行有關安排。民政處會於本年四月舉行的地管會會議上，向委員詳細解釋有關安排，並於會前在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待地管會通過有關安排後，民政處會盡快通知各團體。

24. 陳婉雯女士回應指，當圓洲角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達到一定水平後，以現時的財政管理狀況，屆時應可應付延長開放的開支。

2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19/2017)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20/2017)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21/2017)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22/2017)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23/2017)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24/2017)

2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第二期擴展工程中，在 E 座有一所安老院，有一些院友仍未成功遷至其他安老院。他欲向署方了解搬遷進度；
- (b)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宿舍須於六月三十日前交吉，讓局方進行前期工程。他欲了解是否必須於六月三十日前遷出。如果安老院的院友有困難，相關部門是否可以協商處理有關安排，免得院友感到徬徨；
- (c) 關於昨天的消防員殉職事件，據他了解，威院第一期原本設有直升機停機坪，讓直升機直接在威院升降。然而這次需要在沙田消防局降落，再以救護車運送傷者。他詢問當局會否在威院第二期重置直升機停機坪，讓傷者可以直接被送到醫院，減省運送時間，以爭取第一時間救援；
- (d) 當日會議上，有些細節局方未有在文件中交代，例如需要在沙田醫院興建擴建大樓，但文件沒有交代擴建範圍或如何興建。他希望民政處或秘書處提醒部門，確保遞交的文件是清楚準確的。另外，會議當天，由於網上的一份舊文件缺少了一頁，令他只能以八分鐘

時間閱讀有關舊文件，他詢問如何把其餘文件電子化，以及會否在來年增加秘書處人手，讓議員容易參閱舊文件，令議政質素提升；

- (e) 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表示，已聯絡有關院友的家屬作出跟進。據他了解，政府產業署的租約將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而安老院的牌照到期日與租約到期日相同，威院表示搬遷期限最多可容許延期至六月三十日。他詢問安老院是否需要向社署申請與辦理手續有關的事宜。如果安老院沒有申請，而於三月三十一日後繼續經營院舍，是否屬於無牌經營，院舍一旦發生意外時，院友要承受一定風險；以及
- (f) 他認為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或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會議上討論地區問題並無不妥，但並非所有議員都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甚至委員會的副主席都沒有列席，試問在這種情況下，議員如何有效地跟進有關事宜。議員只能從區議會大會有關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報告中得悉有關安排，這種做法並不理想。他詢問黃宇翰議員會否在他的委員會內作出跟進。

27.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委員會主席有沒有現行監管機制，他覺得沙田區的環境衛生每況愈下，但這些問題牽涉不同部門。他曾於大約半年前反映街道的衛生問題，而在新年前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告知他已了解有關情況，但由於涉及的街道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食環署已通知路政署跟進。但經過半年後，情況仍未有改善；
- (b) 最近，他曾與警方討論違例泊車，以及雜物被放置街道阻塞行人通道(例如在大圍美田路和大圍街市一帶)等問題，警方表示這些問題以食環署為主導，如遇到

武力對抗或衝擊，他們會向食環署提供協助。對於部門之間互相推讓，沙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因此未能得到改善，相信很多議員都有同感，但如在衛環會中提出這些提問，便只有三位委員可以續問。他詢問可否由委員會主席提出一個議程，討論如何使區內的衛生環境達到國際城市應有的水平，讓部門釐清有關情況。他希望衛環會可以牽頭，令沙田區的衛生環境達到應有的水平。他經常強調，以往由曾蔭權先生出任清潔大隊長時，無分界線，必定有一個部門處理相關問題。他認為可以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或在衛環會提出一個議程，以解決有關問題；以及

- (c) 他同意陳婉雯女士的建議，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上一次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由於他剛巧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在會議上提出討論有關事宜。

28. 黎梓恩議員表示，關於威院重建工程，他最近收到街坊反映，有 70 名長者仍住在威院內的雅安護老中心，他們現時很難在沙田附近找到宿位。社署建議他們到大埔或鄰近一些聲譽較遜的安老院，但很多長者都是因為不滿意其他安老院而入住雅安護老中心的。他詢問社署會否安排幫助這些長者，以及為何上次衛環會會議上，醫管局的文件沒有提及安老院安排的有關事宜。

29.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是威爾斯親王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關於議員提及希望威院成立社區工作小組，讓他們監察工程的過程或提出意見，他已將有關意見向醫管局反映，並會於下一次醫院管治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有消息，他或院方會通知大家；
- (b) 關於直升機停機坪問題，他亦會於下一次醫院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及

- (c) 關於雅安護老中心的問題，雖然該中心是私營安老院，但他認為除了政府部門外，院舍的負責人亦有責任跟進。

30. 衛環會主席黃宇翰議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大部分都需要相關部門提供數據。關於彭副主席提及一些需要部門聯合處理的工作，他說區議會擔當諮詢角色，如果有需要聯絡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他個人認為最好是由民政處負責統籌，希望民政處作出回應。他建議彭副主席在委員會上提出有關意見，促使各部門處理關於衛生環境的問題；
- (b) 與威院重建項目有關的問題，應由相關部門回應；以及
- (c) 關於一些需要聯繫不同部門處理的問題，有議員提及不是所有議員都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他不介意在衛環會作出討論，但認為有需要在會後與何主席和彭副主席商討，有關問題應在區議會大會還是衛環會會議上處理。因為如果問題需要跨部門處理，便須效法區議會，邀請各部門的代表列席，才能有效作出協調。由於各部門的總監或經理都會出席區議會大會，因此部門較容易回應議員的提問和需要。如果部門只派代表出席衛環會會議，他擔心部門同事只能按規矩回答，未能即時回應議員的提問和需求。

3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醫管局和衛生署沒有代表列席，他請民政處和社署代表作出回應；
- (b) 他認為地區管理委員會完全有責任處理有關討論，但不是所有區議員都列席委員會會議。衛環會亦可以作

為平台，設定一個議程讓議員討論或提出建議。如果衛環會的議程太繁重，亦有先例可以邀約相關部門召開一次專題會議，例如現時正在要求規劃署就沙田的房屋規劃等問題召開專題會議。他在會後會與相關議員再作研究；

- (c) 他個人非常支持彭副主席的建議，因為他一直關注的天橋和行人隧道衛生問題仍未得到改善；
- (d) 關於容溟舟議員和黎梓恩議員提出有關威院第二期擴展工程的問題，衛環會主席暫時沒有回應，也沒有相關部門代表回應。他相信秘書處會將有關問題記錄在案，據悉下一次衛環會會議就有關問題會有續議事項，議員可在會議上再探討；以及
- (e) 他同意在會後商討一個有效的方式，以處理議員提及的衛生環境問題。他歡迎議員在會後提出意見。

32.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黃宇翰議員建議民政處負責統籌需要跨部門協作處理的事宜，她說民政處一向也有負責統籌相關工作。如收到投訴或轉介個案，需要跨部門協作處理時，民政處便會着手統籌，大圍街市有人將簷篷連接到樹幹上一事，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她請彭副主席在會後提供有關的環境衛生資料，以便跟進。至於存在已久的問題，議員可於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及
- (b) 她表示如要跟進區內的問題，並不限於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內跟進，歡迎各位議員將有關問題告知民政處。如果是相對簡單的問題，或許由民政處與相關部門聯繫，或由民政處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已可解決。比較複雜而需要釐清責任的問題，或需要多些時間處理。

33. 李張一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受威院擴建工程影響的雅安護老中心，社署已派社工接觸每一位長者院友及/或家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已為他們開設個案作跟進。在得知大樓須被收回配合重建工程後，不少長者院友已陸續轉院。據她了解，現時大約有 70 名長者仍住在雅安護老中心，而有部分長者的家人已經作出具體轉院安排。署方與院友的家人會保持緊密聯絡，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
  
- (b) 署方明白長者在轉院安排上需要一些時間，在收到護老中心的經營者提出延伸租約期三個月的要求後，相關部門會議決定容許護老中心的租約延長至六月底的申請。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繼續與經營者商討申請續牌的事宜，會因應租約的延長有效期而續發牌照，以作出相應配合。社署會繼續與護老中心的經營者保持聯繫，協助院友在搬遷事宜上獲得妥善的安排。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25/2017)

34.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文件 STDC 26/2017)

3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警區二零一七年度行動計劃及二零一六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27/2017)

3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警方捉拿到早前於村內爆竊的罪犯。如未能捉拿，他詢問警方會如何進一步推行“玄鐵計劃”及“居鞍計劃”；以及
- (b) 他多謝警方早前迅速通知馬鞍山村居民有關封山的安排，但希望日後仍能盡早與互助委員會發放有關信息。

37.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哪種詐騙案的數字較多，是否網上詐騙，以及有沒有相關案件的報告可供其他區分參考，以助防止類似情況發生；以及
- (b) 二零一六年的單車盜竊案數字上升，她詢問有沒有案件發生地點的資料可以提供。她又詢問發生的原因和一些有關預防方法的宣傳。

38. 潘國山議員指出，部分村屋的地下一層用作商業用途，並安裝了冷氣機，但商戶對於冷氣機的防盜重視不足。他建議防止罪案科製作相關宣傳品，並派發單張到商戶的信箱，令商戶注意這個問題。

39. 丘文俊議員感謝警方早前迅速採取行動，處理救世軍田家炳學校的懷疑拐帶事件，並制止了謠言廣傳。

40. 陳國強議員指出，有很多青年人只在網上寫了幾句說話，

便構成不誠實使用電腦罪。他希望警方可與學校合作，加強教育，減少罪案發生。

41.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林景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爆竊案為其警區十分重視的其中一項罪案。他指大水坑的其中一宗爆竊案仍在調查當中。議員會定期收到“警政快訊”，重點提及警方所偵破的較複雜的案件，包括爆竊案，希望議員理解警方的困難。防罪及滅罪的工作包括“玄鐵計劃”及“居鞍計劃”。二零一七年，因應與議員及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交流，“玄鐵計劃”將擴展到大圍的“三無大廈”，協助居民設置防盜裝置，使匪徒難以爆竊，以減低風險。“居鞍計劃”將繼續透過社交媒體與居民溝通，與社區有更緊密的接觸，以減低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及提高大眾的危機意識；
- (b) 他表示警方十分關注與電腦及科技有關的詐騙案，而電話騙案及社交媒體騙案將會是今年的其中一個焦點。他指出，電話騙案的受害者主要是長者及一些香港大專院校的來港內地學生，因此警方自去年起亦有聯絡香港中文大學的學生事務處及內地學生聯絡處，派發防罪信息，在馬鞍山分區亦有一隊專責隊伍負責與學生交流，並提高他們的滅罪意識。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最近錄製了一輯以普通話為主的防罪錄像，會分發給相關學生。此外，他形容社交媒體騙案無分疆界，因此在調查上相對困難。他指出二零一六年的騙案數字為 387 宗，較二零一五年下跌 24.3%，當中電腦罪行佔 191 宗，電話騙案佔 97 宗，電腦罪行的受害者普遍為女士及年青一輩；
- (c) 由於單車盜竊案的案發地點較為分散，警方會追隨罪案的走勢，留意黑點的位置作重點打擊；
- (d) 至於偷取冷氣機的案件方面，有一宗案件已拘捕疑

犯，現時該宗案件正在調查中；以及

- (e) 他表示警察總部明白溝通的重要，因此在四月一日，全港多個警民關係組將會分別增加 21 個職位，其中有 10 名督察，11 名警長，而沙田區的警民關係組將會增添 1 名督察及 1 名警長，專門負責推動與青少年有關的活動，對象包括大專院校、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學生。除了舉辦講座外，警方亦會透過社交媒體，經由學校網絡傳遞防罪信息。警方會繼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

42. 蒲理正先生多謝丘文俊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警方對拐帶兒童的問題十分關注，他希望議員可協助派發相關宣傳資料，以維持社會穩定。

####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28/2017)

43. 容溟舟議員表示，沙田區的居民曾反映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沙田主要道路交通的檢討－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如何，以及大約會於何時再向區議會匯報。

44. 衛慶祥議員詢問，試行種植改善蚊患的植物，是指研究是否可種植有關植物，還是研究植物是否有改善蚊患的可能，另何時會得知成效，而在得知成效後，會加種還是會把植物加種在不同地方以提升效能。現在試行種植的四百棵統稱“清香木”的驅蚊植物，日後將會如何處理。

45. 黃添培先生表示，早前得到康文署的協助，在圓洲角王屋花園內面積約 35 平方米的地方試行種植四百棵統稱“清香木”的驅蚊植物，以測試其改善蚊患的成效。初步計劃是在兩季後檢視附近蚊杯的讀數是否有改善，再決定是否在其他場所種植有關植物，以改善蚊患情況。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3 阮達勇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大致完成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及擬定有關的交通緩解措施。現正就有關部門提出的意見，進行優化 T4 主幹線的設計，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預算在今年年中可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4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9.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五月